

关于印发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993.htm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嘉政发〔2007〕84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已经六届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环境资源配置，发展和规范排污权交易市场，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两项主要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₂）。排污权是指市场主体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经许可向环境直接或间接排放主要污染物数量的权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行政辖区内进行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交易的治理。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行政辖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监督与治理，组建嘉兴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交易中心），搭建交易平台和制定交易规则，具体负责可交易削减量核查、排污权交易证的登记、发放和变更工作。 第五条 排污权交易坚持客观公正和有利于环境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采取政府指导下的市场化运作方式。 第二章 交易主体与程序 第六条 排污权交易

的市场主体为嘉兴市行政辖区内的排污权可转让方、需求方和储备交易中心。 第七条 排污权可转让方是指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项目、结构调整减排项目和监督治理减排措施，在完成削减任务后，有多余指标可供排污权交易的市场主体。 第八条 排污权需求方是指因实施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需要获取向环境排放污染物许可权的市场主体。 第九条 储备交易中心指在市环境保护局授权和指导下从事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的专门机构，是排污权可转让方和需求方交易的指定平台，即可转让方经储备交易中心出让排污权，需求方通过储备交易中心购买排污权。 第十条 排污权交易程序包括出让程序和申购程序。（一）出让程序：排污权可转让方向储备交易中心提交主要污染物出让申请，储备交易中心受理后，委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污权出让方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确认，确认后，储备交易中心与出让方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出让合同》，并支付交易款项。（二）申购程序：排污权需求方向储备交易中心提交主要污染物申购预约申请，储备交易中心进行初审，待需求方收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后，储备交易中心与需求方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转让合同》、收取交易款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转让合同》和款项支付凭证发放排污权交易证。 第十一条 储备交易中心排污权的来源除通过市场化方式取得的许可量以外，还包括通过采取法律、法规及政策等综合措施取得的可交易的削减量。 第十二条 储备交易中心为市环境保护局下属独立核算单位。储备交易中心可设立各县（市）分中心。 第三章 交易资金和票据治理 第十三条 市财政安排

一定启动资金，用于储备交易中心收购排污权。第十四条 储备交易中心的资金统一纳入在银行设立的排污权交易资金专用账户。排污权交易资金收益主要用于排污权收购（补助）及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保护、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交易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第十五条 储备交易中心收取排污权交易款以及交易治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市环保局与财政局在另行制定的实施细则中明确。第四章 监督治理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污权转让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的方式主要指现场核查，核查方法包括监测数据法、物料衡算法等。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污权交易证的登记、发放和变更工作。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物价等部门按不同行业类别、削减成本确定排污权交易出让价和排污权交易转让价。第十九条 排污权交易必须在储备交易中心（分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其他场所的交易均视为无效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参加排污权交易的市场主体必须具备一级法人资格（含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者），市场主体获取排污权后，不免除承担其他的法定义务，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第二十一条 市控以上重点污染企业和跨县（市）行政辖区的排污权交易，必须报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并在市储备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分中心的所有排污权交易应报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第二十二条 市场主体（含新建、改建、扩建）新增的排污权必须从储备交易中心交易中获得。排污权的购入量应达到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污量的1.2倍（含1.2倍）以上，其中化工、医药、制革、印染、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应达到新增污染物（COD）排污量的1.5倍（含1.5倍）

以上。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新增排污权的购买优先向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和嘉兴市优先培育发展的主导产业倾斜。第二十四条 无偿获取排污权的市场主体如发生关闭、破产、迁出嘉兴市行政辖区等情况，其排污权由储备交易中心收回，非凡情况可酌情补助，但补助额不得高于按出让价收购总额的50%。从储备交易中心交易获得排污权的排污者发生上述情况时，其排污权由储备交易中心按出让价收购。第二十五条 市场主体如有可交易排污权削减量指标，应积极主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未进行申报或在市场主体内闲置期超过2年，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可由储备交易中心无偿收回。第二十六条 转让获得的排污权，闲置期（扣除项目建设期）不得超过5年。超过5年的，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可由储备交易中心无偿收回。第二十七条 下列市场主体在整治完成前不准从交易中心购买新的排污权：（一）被列入县级以上重点污染整治区域的；（二）被列为环保信用不良的；（三）被实施挂牌督办的；（四）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第二十八条 组织、实施排污权交易和治理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 排污权交易实行公开报告制度，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及时公布有关信息，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环境保护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实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